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贖回基金之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Capital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贖回基金的155,508股參與份額，總贖回價格約16,406,405美元(相當於約128,790,279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贖回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贖回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Capital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贖回基金的155,508股參與份額，總贖回價格約16,406,405美元(相當於約128,790,279港元)。

基金之主要條款

名稱：	興業全球美元貨幣基金
基金經理：	興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目標： 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獲得與現行美元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長期回報，並首要考慮資金的安全性及流動性。
- 策略： 基金尋求透過主要(即將其不少於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存款以及由政府、半政府、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存款證、商業匯票及優質債務證券。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不超過其資產淨值20%)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券。
- 最低投資額： 首次100美元，其後每次100美元，最低持有參與股份100美元。
- 認購費： 不超過收到認購總金額的5%。
- 管理費： 每年收到認購總金額的0.05%。

基金及基金經理之資料

根據基金註釋備忘錄，基金為興證國際核心精選系列的子基金。興證國際核心精選系列為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所訂立的信託契據並根據香港法例以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基金為根據信託契據作為獨立的信託基金成立，而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並不得用於償還其他基金的負債。

基金經理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目前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發牌及經營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這些牌照不受任何條件限制。基金經理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基金經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377))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9.18%的權益。福建省財政廳為興業證券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約 20.49%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興證國際核心精選系列及基金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贖回事項符合本集團有關金融產品及投資的主要業務，經考慮基金價格的表現，董事會認為贖回事項乃本集團退出基金投資之良機。經考慮下文「贖回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之贖回事項之財務影響，董事認為贖回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贖回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錄得約 310,657 美元(相當於約 2,438,660 港元)的收益，即認購基金成本與從贖回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之差額。本集團因贖回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而定。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贖回事項之所得款項約 16,406,405 美元(相當於約 128,790,279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亦可動用所得款項作新投資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贖回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Capital」	指	CI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註釋備忘錄」	指	由興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行之基金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的基金註釋備忘錄
「基金」	指	興業全球美元貨幣基金
「基金經理」	指	興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基金及基金經理之資料」一節說明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份額」	指	類別為M之基金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事項」	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CISI Capital 贖回基金的 155,508 股參與份額，總贖回價格約 16,406,405 美元(相當於約 128,790,279 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林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建芳女士、田力先生及杜莉女士。